

论清末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

——以天津审判厅为中心的考察

蔡永明

(厦门大学 学报编辑部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清末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颁布一系列法规为各级审判厅的设立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在各直省设立审判厅, 实现了行政和司法的分立。通过对天津审判厅改革实践的考察, 表明改革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为近代司法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近代司法理念的传播。但审判厅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末司法改革的复杂面相。既有传统法律观念与近代司法理念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也有清末复杂政局对司法改革的诸多掣肘。虽然, 清末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实践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 但改革所取得的成效, 对于当时的法律改革乃至清末新政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清末; 地方审判机构; 天津审判厅; 司法改革

中图分类号: K257;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42(2018) 03-0079-06

收稿日期: 2018-01-10

作者简介: 蔡永明(1971-) 男, 江西南康人, 厦门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 历史学博士。

DOI:10.15991/j.cnki.411028.2018.03.010

近年来, 学术界对近代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审判厅——的研究, 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对于地方审判厅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时人对其的评价, 尚缺乏深入的了解, 这势必影响到我们对清末司法改革实际效果的评价。本文试图以天津审判厅为研究个案, 结合官方档案及报刊资料, 对审判厅在地方上的具体实施情况作一探析。

一、清政府对地方审判机构的改革

光绪三十二年(1906) , 在立宪思潮的推动下, 清政府对中央官制进行了改革。在司法领域的变化, 就是将“刑部”改为“法部”, 主要负责司法行政; 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 主要负责司法审判。这就正式启动了传统司法体制的近代化改革步伐。根据清政府拟定的计划, 与中央的大理院相对应, 将在地方上设立各级审判厅, 作为地方的司法审判机关。

清政府改革地方审判机构的主要举措, 集中在两个方面:

第一, 颁布一系列法规为各级审判厅的设立提

供制度保障。1907 年 12 月, 在参考《法院编制法》(草案) 《天津府属审判厅试办章程》等法规的基础上, 法部颁行《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该章程共 5 章 120 条, 对总纲、审判通则、审判体制、诉讼程序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1909 年, 为了加快各省省城及商埠审判厅的筹办进程, 法部又制定了《补订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等作为各省筹办审判厅的指导性文件。1910 年 2 月清政府颁布了《法院编制法》, 共 16 章 164 条, 这是清末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一部较为系统的各级审判机构组织法, 正式确立了四级三审制的审判原则。上述法规的颁布及实施, 对于清末在全国范围内筹设各级审判厅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 在各直省设立审判厅, 实现行政和司法的分立。根据《大理院奏审判权限厘定办法折》中所拟定的办法, “改区裁判所为乡谿局, 改地方裁判所为地方审判厅, 改控诉院为高等审判厅, 而以大理院

总其成”^①。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于1907年3月宣布成立,这是清政府改革地方审判机构、贯彻司法独立原则的第一步。在清政府及各地督抚的支持下,京师地方审判厅、奉天各级审判厅等地方审判机构也相继成立。截止到辛亥革命前夕,全国绝大部分省份(包括京师)都设立了高等、地方以及初级审判厅,基本上完成了筹备事宜清单中规定的预定目标。

二、地方审判机构的改革实践: 天津审判厅之考察

设立地方各级审判厅,乃是清末司法改革的一件大事。由于事属初创,为慎重起见,清政府决定先在个别地方进行试点,以观成效,然后逐步推广。天津作为当时风气较开的通商大埠,成为在地方试办各级审判厅的首选之地。

(一) 天津审判厅的创办

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初十日,在直隶总督袁世凯的支持下,清政府在天津正式成立了地方各级审判厅,开始了地方行政、司法分立的尝试。与以往的地方司法机关相比,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在机构设置方面,根据《大理院奏请厘定审判权限折》的规定,在天津府、天津县以及天津城乡分别设立了高等审判分厅、地方审判厅及乡谳局四处(永丰屯、赵家场、杨柳青、咸水沽),而“向设之府县发审局及南段巡警发审处概行裁撤”^②,初步建立起府、县、乡三级审判机关。

第二,在审判人才的选用方面,各级审判厅的办事人员,一部分是“平日研究谳法暨由日本法政学校毕业回国之成绩最优者”,另一部分则是“原有府县发审各员,先令学习研究,试验及格,按照分数高下,分别派充”。其分工也极为明确,“写状录供,整理公牒,则有书记生;收受民事诉状、递送文书传票,则有承发吏;搜查、逮捕、执行、处刑,则有司法巡警”^③。这种做法,充分考虑到了过渡时期对新旧人员的调和,又强调了审判人员的专业性,较为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第三,在案件的分类方面,确立了民刑分离的审判原则,即袁世凯所说的“各国诉讼,民刑二事,办法迥乎不同。盖民事只钱债细故,立法不妨从宽,刑事系社会安危,推鞠不可不慎”^④。根据《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将审判案件分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两类,并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作了具体的定义。^⑤

第四,在诉讼费用方面,针对“从前酌收讼费,定数太多,且征收于结案之后,往往延宕不缴,无法

传催”的弊端,审判厅规定,“今变通旧章,一切状纸,由厅发卖,每纸制钱五十文,并遵章贴用印纸方予收理。此外,承发吏规费俱限有定数,交厅存储,务使酬其奔走之劳……是以行之数月,民间翕然从风,良由费省而事便,无从上下其手”^⑥。这样一来,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减轻人民诉讼费用、划一章程的目的。

第五,在内部编制方面,设立了从厅长至司法巡警的各级职务,并对各类人员的岗位数及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⑦。

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在审判机构的形式上已经实现了地方司法和行政的分离,成为清政府一个新的专门负责地方审判事务的机构,也由此被传媒视为“中国司法分立之鼻祖”^⑧。这表明,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已经突破了中国传统司法体制的种种束缚,体现了近代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审判厅“试办数月,积牍一空,民间称便”^⑨。即使是涉外案件也能得到较好的处理,袁世凯在给朝廷的奏折中就说,“开厅以来……外人于过堂时则脱帽致敬,于结案时则照缴讼费,悉遵该厅定章。亦有不先赴该国领事投票而迳赴该厅起诉者,实为将来撤回领事裁判权之嚆矢”^⑩。

(二) 审判厅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在开办之初,已经仿照西方的地方法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制度,因此能够在试办初期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其实际的运作

- ①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7《审判》,台北:考正出版社,1972年,第1849-1850页。
- ② 袁世凯《奏报天津地方试办审判情形折》,《袁世凯奏议》(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93页。
- ③ 袁世凯《奏报天津地方试办审判情形折》,《袁世凯奏议》(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93页。
- ④ 袁世凯《奏报天津地方试办审判情形折》,《袁世凯奏议》(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93页。
- ⑤ 《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第4条规定,凡叛逆、谋杀、故杀、伪造货币印信、强劫及他项应遵刑律裁判之案为刑事案件;第5条规定,凡因婚姻、承继、钱债、房屋、地亩契约及索取赔偿等事涉讼为民事案件。参见沈云龙《袁世凯史料汇刊:七》,《北洋公牍类纂》卷4,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77页。
- ⑥ 袁世凯《奏报天津地方试办审判情形折》,《袁世凯奏议》(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93-1494页。
- ⑦ 沈云龙《袁世凯史料汇刊:七》,《北洋公牍类纂》卷4,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78-280页。
- ⑧ 梁公是《天津审判厅简明历史并就见闻所及拟表十二》,《大公报》,1910年6月19日。
- ⑨ 袁世凯《奏报天津地方试办审判情形折》,《袁世凯奏议》(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92页。
- ⑩ 袁世凯《奏报天津地方试办审判情形折》,《袁世凯奏议》(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94页。

过程当中,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

第一,司法权的独立难以得到保证。天津审判厅的司法权难以独立,主要是由于行政干预的结果。清政府设立地方各级审判厅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行政司法的分立,但天津审判厅在许多方面仍然留下了行政干预的烙印。其一,司法人员的人事任命权主要还是掌握在督抚的手中。在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由袁公加札委派者系部长检察长及审判检事等员,由兼充高等厅长天津府凌太守专札委派者系书记各员”^①。其二,主管行政事务的州县官仍然兼任裁判。天津审判厅在开办之初,由于种种原因,仍以天津知府兼任高等审判分厅厅长,以知县兼任地方审判厅长。其对司法独立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案件的审理极易受到上级行政官员的掣肘,从而影响到司法公正。天津审判厅的司法官员由直隶总督任免,且由行政官员兼任,不可避免地使得司法官员在审判活动中丧失了独立的人格和身份,正如时人所指出的“府县官数层监督,裁判官将无所适从。……是今日所设之审判厅,不过有司法独立之名而仍不免上下钳制之实。”^②另一方面,行政干预导致案件诉讼程序的混乱。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成立后,“往往有既经下级审判厅判断不服,应赴上级审判厅控告,而乃控府、控道、控司、控院,行政官厅亦不顾司法权限派员收呈之后,仍发原厅审讯,似乎司法衙门应服从行政官之命令者。然更以京控案件论,现时提法使,一省司法兼行政之总机关,由高等审判不服应须赴大理院控告,方是司法官厅一定阶级。而乃控农工商部、控邮传部、控民政部、控都察院……”^③。这表明,审判厅设立后出现的诉讼程序混乱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和行政的干预不无关系。此外,交涉股的设立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司法权的独立。天津审判厅在开办之初,因“所断各案领事多不认可”^④,因此,审判厅在原有民事部、刑事部之外,于1909年春设立了专门负责交涉案件的交涉股。这个部门无论是从成立依据、权限还是机构归属等方面都背离清政府要求实现司法独立、取消治外法权的初衷。有识之士甚至认为,“交涉一股,或启公堂会审之渐”^⑤。

第二,审判厅内部管理混乱。在创办之初,天津审判厅制定了《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员弁职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其内部的管理。但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由于执行不力,导致了审判厅内部管理上的混乱。

首先,审判厅选用的人员不尽合格。依工作职责划分,天津审判厅的工作人员一部分是直隶总督

委派的厅长、部长、承审官、检事官等审判人员,另一部分是由审判厅长聘用的书记生、承发吏、司法巡警等司法辅助人员。虽然,在开厅之初,袁世凯在审判人员的选用上抱着谨慎的态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事问题上的弊端日益显现,“登用审判各员之不尽合格也”成为当时舆论批评的焦点^⑥。天津审判厅成立后,仿照日本成法,在审判研究所先行考试,然后送审判各厅实地练习。但在有额缺补充时,“多取材于外,非以办案为手段之老刑名家即以堂威为政声之旧循良吏,虽其中未必无人才,然实地练习之员几于终置闲散,殊不足以服人”^⑦。违规补额的人员不仅阻塞了见习人员的正常晋升途径,其本身的学识、能力也是令人怀疑的。审判厅的设立是关系到立宪前途的一件大事,其成效如何,与审判人才密切相关。违规补额的现象使得人们对这场司法改革充满忧虑,正如《大公报》所指出“自丁未至今,在该厅学习人员即外国所谓试补员几于枵腹从公,遇一缺出并不挨次酌补,竟以署事期满与甫经到省两项人员一跃而入,其学识经验不过经年旧年发审遗规,于新章程茫然也;或并发审旧规而亦茫,如所谓用人自有权衡,属员均须调剂,然其如审判厅前途何。”^⑧

其次,审判厅内部缺乏明确的奖惩机制。天津审判厅成立之初,其机构运作主要是遵循《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⑨以及《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员弁职守》^⑩。这两个章程为审判厅的日常工作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分析其内容,可以看出,它们都缺乏明确的奖惩机制。《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员弁职守》对各级司法人员的行为规范有严格规定,可是

① 梁公是《言论:天津审判厅简明历史并就见闻所及拟表十二》,《大公报》,1910年6月19日。

② 《言论:论州县官不宜再兼裁判》,《大公报》,1909年5月15日。

③ 夏奇云《言论:论天津审判厅之组织》,《大公报》,1909年3月20日。

④ 夏奇云《言论:论天津审判厅之组织》,《大公报》,1909年3月20日。

⑤ 夏奇云《言论:论天津审判厅之组织》,《大公报》,1909年3月20日。

⑥ 夏奇云《言论:天津审判厅关乎立宪之前途(续)》,《大公报》,1909年8月2日。

⑦ 夏奇云《言论:天津审判厅关乎立宪之前途(续)》,《大公报》,1909年8月2日。

⑧ 马明芝《言论:裁判感言》,《大公报》,1909年4月26日。

⑨ 沈云龙《袁世凯史料汇刊:七》,《北洋公牍类纂》卷4,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77-290页。

⑩ 沈云龙《袁世凯史料汇刊:七》,《北洋公牍类纂》卷4,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91-296页。

并没有对违反规范的行为有具体的惩戒措施。^① 由于缺乏制度约束,使得审判厅内部的奖惩机制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从而造成“似赏非赏、似罚非罚、欲赏忽罚、欲罚忽赏”的怪异现象。社会舆论对此也予以了无情的揭露“此类甚多,最著者莫如去年胡、丁、陈、龚四判员之出厅。谓四员果犯法规应受惩戒耶?何以未出厅之先,各部长极力保请补署?谓四员尽心审判应受保奖耶?何以杨故督(杨士骧)雷霆震怒,勒令撤差?谓四员前当赏而后应罚耶?何以甫经撤差出厅,故督忽翻前议,札调营务、支应等局所优差,并记名拔署优缺?此等赏罚,殊难解决,一司法官吏惩戒法中之疑案也!”^②

(三) 审判厅开办后的成效

天津审判厅运作过程中暴露的许多问题,虽然影响到作为独立审判机构正常功能的发挥,但作为近代中国地方审判机构改革的第一次尝试,其成效也是显而易见的。

第一,为全国各直省审判厅的开办提供了借鉴。作为“中国司法分立之鼻祖”,天津地方各级审判厅的试办无疑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其后开办的京师及各直省审判厅,多以天津审判厅为学习的榜样。如京师审判厅在开办之初,“即遴委委员前赴天津,将该埠办理之审判厅成案调取来京,参酌损益,以保司法独立之权限”^③。甚至天津审判厅以府县兼充审判厅长的权宜之计,也为“各省新设之审判厅相率效尤”^④。这表明,作为清政府地方司法机构改革的先导,天津审判厅的示范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为清政府司法制度的改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天津审判厅在开办之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如《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员弁职守》等。这些规章制度,是清政府制订新的司法制度的参照范本。正如法部在其奏折中所说,由于“奏定天津府属审判厅试办章程,当法律未备之时,为权宜开办之计,调和新旧,最称允协,洵足为前事之师”^⑤,因此,1907年12月颁行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于该章程《天津府属审判厅试办章程》所试行者采用独多”^⑥。而其后制订的《法院编制法》,也留下了《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的痕迹。

第三,为全国各级审判厅输送了许多司法人才。由于天津审判厅最早开办,其审判人员也成为清政府内部最早适应西方审判方式的司法人才。虽然,审判人员的频繁更动不利于审判厅工作的正常开展,但也以速成的方式为清政府培养了一批新式审判人才。“是时京师及东三省尚未设立审判,参观

者络绎于途,咨调者冠盖相望,如张一鹏、孙家瑜、黄祖戴之入都,戚朝卿、苏鼎铭、李松材之赴吉林,皆楚材晋用,求之若渴。”^⑦天津审判厅的声誉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达到了鼎盛。

三、地方审判机构改革的影响

以天津各级审判厅的设立为代表的清末地方审判机构改革,对近代中国社会尤其是近代司法制度的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 地方各级审判厅的设立,为以后的审判机构改革提供了示范作用

清政府在全国设立各级审判厅,是司法独立思想在地方的首次实践。1908年,清政府颁布了《逐年筹备事宜清单》^⑧,按照其规划,必须在宣统二年(1910)完成各直省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的开办工作。事实上,除湖南省外^⑨,大多数省份(包括京师)都相继设立了各级审判厅。至辛亥革命前夕,已成立高等审判厅22个,地方审判厅(包括地方分厅)64个,初级审判厅95个,基本实现了预备立宪筹备清单中规定的司法改革目标。^⑩当然,相对于当时全国已有的215个府、1358个县(不包括台湾)来说^⑪,府县已成立的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所占当时府县总数的比例较小(只占29.8%、7%),再加上各省多数地区仍然以行政兼理司法为主,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新式审判厅在社会上的影响。不可否认的是,各级审判厅的设立,促使了行政与司法的分立,尤其是审判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近代司法程

① 沈云龙《袁世凯史料汇刊·七》,《北洋公牍类纂》卷4,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93-295页。

② 《言论:论天津审判厅应行改良之点》,《大公报》,1909年9月12日。

③ 《内治部:调取天津审判成案》,《申报》,1907年7月2日。

④ 《言论:论州县官不宜再兼裁判》,《大公报》,1909年5月15日。

⑤ 朱寿彭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784页。

⑥ 朱寿彭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785页。

⑦ 梁公是《言论:天津审判厅简明历史并就见闻所及拟表十二》,《大公报》,1910年6月19日。

⑧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1-67页。

⑨ 湖南省各级审判厅由于民众动乱、暴雨拖延厅署建设工程等原因,截至1911年(宣统三年)8月仍未开庭。参见《审判厅暂缓开庭之原因》(《申报》,1911年8月7日),据此推测,该省的审判厅可能并没有正式成立。

⑩ 具体数量系根据《各省审判厅判牍》《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大清宣统新法令》《申报》等统计得出。直隶天津高等审判厅、承德高等审判分厅、奉天省特别地方审判厅未列入。

⑪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职官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序的遵循以及对新式法规的运用(如免除跪供、允许旁听、公开判词等),不仅体现了西方司法文明所倡导的人道主义原则,也为以后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示范作用。

(二) 审判厅的设立,促进了近代司法人才的发展

在设立各级审判厅之初,清政府已经意识到合格司法人才的短缺问题。浙江巡抚曾韞奏称“养成审判人才即为筹办审判厅之第一要义”,^①是当时各省督抚的共识。各级审判厅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则为清末近代司法人才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一方面,各类法政学堂、司法(审判)研究所以及法政讲习所等法律教育机构的开办,促进了司法人员专业化素质的提高。如陕甘审判研究所,其设立之目的,“以研究中外之律法,养成审判之人才,为成立各级审判厅之预备”,^②其开设的课程包括商法、刑法、民法、大清律例、诉讼法、审判厅试办新章、裁判所构成法以及监狱学等。福建审判厅在筹办之初,“于法政学堂内附设审判研究所,使讲习法政各员于肄业之余入所研究审判规制,藉以培养审判人才。将来通设各级审判厅即以此项人员按其成绩高下,分别委用”^③。另一方面,清政府还通过举办法官考试,选拔各地优秀的司法人才,补充到近代司法队伍。宣统二年(1910)八月,第一次全国性的法官考试在京师举行^④,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给即将成立的各地审判厅输送合格的司法人才。至于在法官考试之前已成立的部分审判厅,其在任法官则由法部以补行考验的方式,举行单独考试。例如天津各级审判厅(包括检察厅),其在职的83名法官来自于全国各地,除法政毕业生外,大多是有功名的知识分子^⑤。由此可见,作为一种新兴职业,审判厅法官已经得到了国家的认同,并且在各地知识分子当中产生了较大的吸引力。

(三) 审判厅的设立,促进了人们司法理念的转变

清末各级审判厅的设立,是近代司法理念在清末的一次司法实践,它对于司法理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首先,它促使人们遵循新式的司法程序处理诉讼案件。在审判厅成立之初,不少地方的乡民遇有诉讼案件,仍然向主管行政的州县衙门具控,且“往往有应归初级者投诉地方,应归地方者投诉高等”^⑥。但是,新式审判制度已经开始逐步为人们所接受。“永嘉县适出一窃盗重案,乡民不认审判厅

而坚欲报县,经稍明事理之乡董再三开导,而始上诉于厅。”^⑦从天津平安公司的一则上诉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商人对于新式审判制度的态度。1908年,平安公司由于房产租借纠纷,向地方审判厅控告沈万和、陈魁六等人私改合同、违背合同。八月二十七日,地方审判厅王厅宪就该案作出判决。孰料,九月初八日该厅的陈厅宪又将此案重审,“置王厅宪从前断定各节于不提”。平安公司将此案向高等审判分厅上诉,不仅以《大清律例》《大清刑律分则草案》的具体条文对此案的审理不公提出了异议,而且指出了地方审判厅的违背司法程序之处。“查各国通例,一级司法官厅审讯讼案,断结只有一次。若两造不服,准其上控,由上级司法官复断。万无同在一级之中,此人既已断结,复易一人翻断。现在王厅宪陈厅宪同在地方审判厅,乃一既断结而一复翻断,谅非朝廷改良法律之本意。”^⑧平安公司的上诉表明,在清末,人们对新式审判制度尤其是审级制度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而且在诉讼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新式的司法程序。

其次,审判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迫使人们用近代的司法理念进行思考,以解决审判机构改革面临的困境。自地方各级审判厅成立以后,在运作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如行政对司法权的干预、相配套的制度还不够完善等等,这是传统司法审判过程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用近代的司法理念为指导。以和司法审判密切相关的诉讼制度而论,清政府在修律之初,已有编定刑事民事诉讼法的规划。1905年御史刘彭年在讨论刑讯制度改革时,反对仓促废止刑讯,“禁止刑讯,须俟裁判诉讼各法俱备后,方可实行……并飭于刑法及刑事诉讼法告成后,即将

① 《紧要新闻:浙省奏办审判厅情形》,《申报》,1909年9月2日。
② 《专件:陕甘审判研究所章程》,《大公报》,1910年5月1日、5月2日。
③ 《要折:闽浙总督松寿奏筹办事宜列作第二届成绩折(续)》,《申报》,1909年10月18日。
④ 在第一次全国性的法官考试之前,只有天津、京师、奉天省、吉林省先行成立了各级审判厅。
⑤ 沈云龙主编《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9辑),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729页。
⑥ 《要折:法部会奏遵议御史陈善同奏各省审判检察等厅遇事冲突受诉推诿请饬严切考核妥拟章程折》,《申报》,1911年8月1日、8月2日。
⑦ 《时评:审判谈》,《申报》,1911年3月21日。
⑧ 《平安公司上高等审判分厅禀并粘单》,《大公报》,1908年10月8日。

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克期纂订,以成完备法律”^①。1907年10月宪政编查馆在讨论修订法律问题时,认为“应以编纂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诸法典及附属法为主,以三年为限,所有上列各项草案,一律告成”^②。但是,这种对诉讼法的重视,还只是建立在移植西方法律制度的表面认识之上。随着地方各级审判厅的先后成立,清末朝野对于作为程序法的刑事、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性也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1909年,法部在论及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补订章程时,强调了诉讼法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诉讼和解,宜遵如何程式;判决执行,宜循如何节次,此诉讼法所有事也”^③。1909年9月21日,《申报》的一篇评论文章就审判厅的司法现状作了较为深入的剖析。作者认为:“所谓改良裁判者,指裁判之内容乎?抑裁判之手续乎。改良内容,则民法刑法既未颁布实行,裁判官只能据从来之《大清律例》及惯习法断事,无所谓改良也;改良手续,则《民刑诉讼法》亦未颁布实行,督抚又何所依据而定改良之方针乎?乃漫然曰‘改良裁判’,诚所谓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求诸事实而求诸形式者矣!”^④上述变化,反映出人们对于诉讼法的认识,已从司法制度上的思考转为从司法审判实践的思考,审判厅的设立对于人们司法理念的转变也由此可见一斑。

结 语

清末新政时期推行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是清末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地方审判机构改革,清政府一方面通过一系列的立法活动颁布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适应近代审判体制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地方各级审判机构,从而为近代司法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近代司法理念的传播。从清末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实践来看,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审判厅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末司法改革的复杂面相。其中,既有传统法律观念与近代司法理念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有清末复杂政局对司法改革的诸多掣肘。清末的地方审判机构改革实践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但改革所取得的成效,对于当时的法律改革乃至清末新政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朱寿彭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746页。

② 《代论:法部奏筹办外省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补订章程办法折》,《申报》,1909年9月9日、9月10日。

③ 笔《论说:改良裁判与民刑诉讼法关系》,《申报》,1909年9月21日。

(责任编辑 史洪智)

The Local Judicial Institution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Tianjin Court

CAI Yong-ming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School Journa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loc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wo aspects: first, promulgating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vide system guarante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halls at all levels; Second,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offices in all the provinces, as well as the real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separation. Through the review of the practice of the reform of the trial halls in Tianjin, it shows that the reform has indeed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t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dern judicial system and to some extent promotes the spread of the modern judicial concept. But the problems exist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urtrooms. It also reflects the complex aspect of the judici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mong them, there ar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legal concepts and the modern judicial concepts, and there are many constraints on the judicial reform caused by the complex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re are many deficienci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local judici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ut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reform are undoubtedly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legal reform at that time and even to the new polici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local judicial institution; Tianjin court; judicial reform

① 朱寿彭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5,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357页。